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2021年度路面维修用碎石采购

项 目 编 号：HNHGT2021-128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五、开 标.....	15
六、资格审查.....	16
七、评 标.....	17
八、质疑和投诉.....	18
九、中标信息公布.....	19
十、授予合同.....	20
十一、其他.....	2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9
前附表.....	29
资格性审查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
详细评审标准.....	33
正文部分.....	35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3
1、开标一览表格式.....	44
2、投标函（格式）.....	45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6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7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8
6、投标保证金.....	49
7、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50
8、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1年度路面维修用碎石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年5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GT2021-128

项目名称：2021年度路面维修用碎石采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421.16万元

最高限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碎石	0-3mm	吨	182.00	玄武岩
2	碎石	3-5mm	吨	183.00	玄武岩
3	碎石	5-10mm	吨	226.00	玄武岩
4	碎石	10-15mm	吨	227.00	玄武岩
5	碎石	15-20mm	吨	228.00	玄武岩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每个月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供货，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计划为准，直至完成全部采购数量，每批次验收合格交付。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7）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5月7日00时00分至2021年5月12日24时00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

方式：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公告”专栏查看采购公告，下载项目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202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附楼会议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示，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海南省）

(<http://zw.hainan.gov.cn/ggzy/>)、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3.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 市场主体登记。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登录区 → 投标人/投标人”专栏，按照要求登记信息，已经在海南省或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5. 投标申请并获取保证金账号。提交市场主体登记信息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进入交易系统选择“我要投标”，提交项目投标申请，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申请同时获取保证金账号者，视同放弃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7. 本项目采购公告及确认投标获取保证金账户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5 月 7 日零时 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24 时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

联系方式：潘工 0898-685529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联系方式：何女士 0898-661505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898-661505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总则		
第 2.1 款	采购人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 2.6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要求	<p>（一）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招标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任意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7）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p> <p>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p> <p>（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5.2 款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__地点：__联系人：
二、招标文件		
第 6.3 款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三、投标文件		
第 11.1 款	投标报价的规定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第 11.2 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12.1 款	投标有效期	60 天
第 13.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光盘或 U 盘，此份电子版文件无须加密） 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
第 14.1 款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以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需在开标现场提交原件审核，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帐时间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保证金账户：账户以分散系统分配的子账户为准，一个投标人对应一个账户。 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受益人均均为采购单位。
第 15 款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 18.1 款	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五、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0.4 款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六、资格审查		
第 21.1 款	资格审查主体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七、评标		
第 26.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八、质疑和投诉		
第 27.1 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6150556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甸岛怡心路 7 号建安花园 1#1305 室
九、中标信息的发布		
第 29.2 款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 29.3 款	发布媒体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十、授予合同		
第 31.1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
十一、其他		
第 35.1 款	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第 36.1 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 37.1 款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 “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 “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2.7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8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6.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

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更正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应及时关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8.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2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投标人保证金

7. 服务、商务响应偏离表
8.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且不接受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且未按本章第 16.1 款要求标注“修改”或未书面声明哪个有效的，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的份数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 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且使用公章必须为鲜章。

13.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

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

13.4 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3.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须备注“(项目名称)保证金”或“(项目编号)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

14.4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保证金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且开标现场须携带保函原件。

14.5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4.6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5.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

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皮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分包号（如有分包）及“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的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6.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复印一份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正本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16.4 投标文件封皮上还应注明“于 2021- - :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时间系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

16.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有权拒绝接收，并退还给投标人。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8.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8.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9. 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 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20.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

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0.6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六、资格审查

21. 资格审查主体

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第四章【资格性审查标准】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 资格审查结果

23.1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4. 其他

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七、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标，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

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 26.2 和 26.3 规定处理。

26.5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6 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7.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质疑和投诉

28.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8.1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并应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子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8.4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5 质疑函按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质疑函范本”和“质疑函制作说明”制作。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九、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9.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投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4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十、授予合同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合同将在法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 履约担保

31.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

31.2 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 31.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一、其他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采购人和供应商（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

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政府采购政策

35.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5.1.1 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6%。；

(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2%。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 对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1.2 投标人符合本章第 35.1.1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绿色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 小微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投标人和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附件 1）。

(4)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2）。

35.2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5.3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优先采购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下浮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7. 信用信息查询

37.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本章指定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7.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为了满足管养道路路面日常维修需要，特采用公开招标采购路面维修用的玄武岩碎石一批，采用固定单价、分批供货、分批结算的方式，预算金额为 4211600.00 元。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最高单价 (元)	备注
1	碎石	0-3mm	吨	182.00	玄武岩
2	碎石	3-5mm	吨	183.00	玄武岩
3	碎石	5-10mm	吨	226.00	玄武岩
4	碎石	10-15mm	吨	227.00	玄武岩
5	碎石	15-20mm	吨	228.00	玄武岩

三、技术要求

1、供应的玄武岩碎石应该洁净、干燥、表面粗糙，不应混有草根、树叶、树枝、塑料、石料等杂物；

2、玄武岩碎石必须经过二次反击破工序，不接受风化碎石；

3、玄武岩碎石（0-3mm）的质量标准：

指 标	单位	质量标准
3.1 表观密度	Kg/m ³	≥2500
3.2 砂当量	%	≥60
3.3 坚固性	%	≥12
3.4 棱角性式样（流动时间）	S	≥30
3.5 颗粒级配	%	符合规定

备注：上述要求引用《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标准。

★玄武岩碎石（0-3mm）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玄武岩碎石（3-20mm）的市政道路表面层参数要求

指 标	单 位	质量标准
4.1 压碎指标	%	≤20
4.2 表观密度	Kg/m ³	≥2600
4.3 吸水率	%	≤2.0
4.4 坚固性	%	≤8
4.5 针、片状颗粒含量（按质量计）	%	≤10
4.6 泥块含量（按质量计）	%	≤0.2
4.7 颗粒级配	%	符合规定

备注：上述要求引用《建设用卵石、碎石》（GB/T 14685-2011）标准。

★玄武岩碎石（3-20mm）需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商务要求

（一）质量保证

每批次应当附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生产厂家的公章）等资料；也可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项目完成时间、地点和方式

1、项目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中标人每个月按照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供货，具体数量以采购人计划为准，直至完成全部采购数量，每批次验收合格交付。

2、项目完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3、项目完成方式：由中标人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每月中标人供应当月货量完毕后，将碎石的送货单汇总并向采购人指定人员提交对账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后办理材料供货结算确认；付款方式采用月结的方式。

2、双方结算确认后，中标人提交标的物销售发票后，经采购人核实确认有效 30 天内按照海口市国库支付程序办理转账付款手续。

（四）验收：

1、交货时，经采购人确认的入库地磅数量为准。如采购人指定拌和站地磅数与中标人出库地磅数相差在 3%以内，则以采购人沥青拌和站地磅单数据为准，否则应通过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数做复测，并以双方中与第三方地磅数相比，较接近的一方地磅数为准，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均由失准的一方承担。

2、验收方式及异议处理：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现场后，将材料卸放在指定位置，并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碎石的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采购人如对碎石质量存在质疑的应在 5 日内向中标人以书面提出，并有权进行抽检，如确属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碎石合格。

（五）其他：

1、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实施。

2、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及规定要求。

4、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五、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单价采购，以投标人的每项投标单价汇总计算价格得分，投标人投标单价有任一项超过最高单价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货物采购合同，按照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及实际需求进行分期、分批采购，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内累计供货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或“供货期满一年”这两项中任意一项达到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六、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应方案、包装及运输方案、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方案、应急处理方案。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1.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1.2 款	评标因素和标准	见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
第 3.2 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第 4.2 款	价格评审优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 <u>2%</u>。 2.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产品发展：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 %</u>。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6%</u> 5.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2%</u> 。
第 4.8 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 4.9 款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其它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按第二章 35.3 条款处理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10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完成时间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5	按时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7	结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1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带“★”号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3 分；非带“★”号的条款，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满分 24 分。	24
2	供应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常规供应、紧急供应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3	包装及运输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装及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装方式、运输人员安排、安全运输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4	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验收计划安排、验收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5	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范围、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3	8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处理 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人员等)内容的完整性、科学性、高效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对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 8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5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3 分;对本项目针对性较弱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7	业绩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8	本地化服 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或者非本地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海口市本地设有固定的服务机构的,得 2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9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合计			100

正文部分

一、评标办法

1.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 评标因素：评标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1.3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附表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详细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2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

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 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四、比较与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 3.2 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

4.3 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 报价权重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4.4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详细评审标准】中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5 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7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1）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8 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评标报告复核

7.1 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9.1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9.2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序号	合同标的 内容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产地	数量	质量	价款
1							
2							
3							
4							

二、履约时间、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_____。

2. 履约地点：_____。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_____。

2. 验收标准：_____。

（质量符合本招标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_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 中标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_份，中文书写。甲方执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开户行：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恒高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单价合计（元）：						
项目完成时间：						

注：

- 1、投标单价应包括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服务、税等费用；
- 2、每个产品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 _____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户：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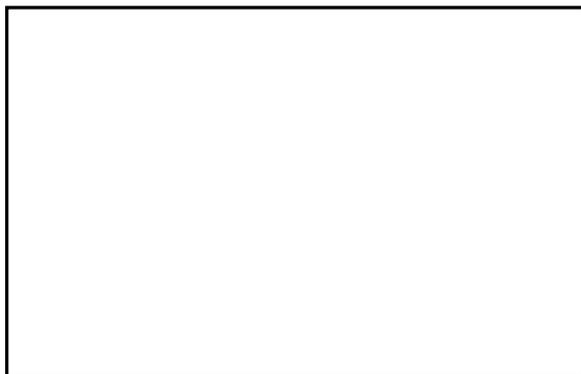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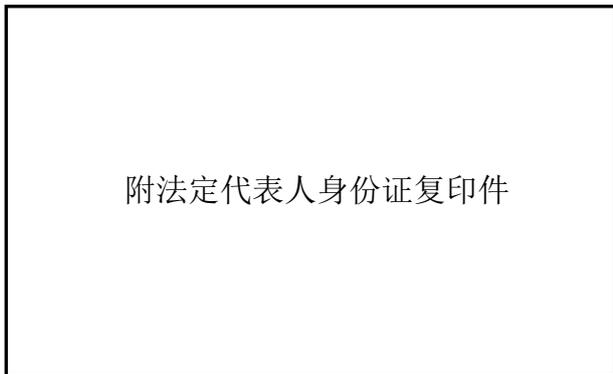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兹委派我单位
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招标项目（项
目编号：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

5、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

6、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费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7、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1、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正偏离/响应 /负偏离	说明

注：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三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 偏离	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第四至第五条条文进行逐条响应，不得负偏离，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